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沈心蘭

被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而涉訟，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，有民事起訴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稽。又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發函命原告於限期內陳報其工作地（工作之社區及地址）等事項，該函文於112年9月11日對原告為寄存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並未陳報其勞務提供地，是尚無從認定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內。從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